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宜环环评〔2023〕19号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省樟树卤碱工业有限公司岩盐矿山开采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江西省樟树卤碱工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审批〈江西省樟树卤碱工业有限公司岩盐矿山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以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批复意见

江西省樟树卤碱工业有限公司岩盐矿山开采项目位于樟树市城区220°方位约16公里处，属樟树市永泰镇管辖，矿区位置地理坐标：东经115°30′37.60″～115°31′37.70″、北纬28°00′56.77″～28°02′03.08″。矿区由5个拐点圈闭，开采标高-793.3m至-931.92m，矿区面积0.1563km2，矿区范围内分布有一般农田、居民区等。采卤泵房紧邻矿区西南部，采卤泵房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5°27′18″、北纬27°57′41″，占地面积873.6m2。采卤泵房东面为矿区，南侧为樟树市泰欣竹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永泰镇初级中学，北面为水田。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本项目采矿方法为竖井开拓，钻井水溶法，即注入淡水（或淡卤水）、采出卤水。采用垂向上的开采顺序即先开采下部盐层逐步往上开采上部盐层。采集卤管网由井口连接管连接组成。淡水采用无缝钢管将淡水（淡卤水）输送至采卤区内淡水池，卤水采用输卤泵加压，UPVC管将卤水由矿井输送至采卤区内卤水池，完成整个采卤工作。

项目产品方案：原卤17万m3/年卤水。

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7万元，占总投资5.7%。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江西省樟树卤碱工业有限公司岩盐矿山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江西省樟树卤碱工业有限公司岩盐矿山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以下简称《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合理制定废水收集、处理方案。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沤肥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再定期清掏用于矿区内菜地及绿化浇灌，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采卤泵房各类泵等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建筑隔声、距离衰减、消声器、噪声隔音、绿化降噪等降噪措施后，采卤泵房四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合法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应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报告书》有关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管线敷设尽量“可视化”。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根据重点污染防治区平面布置、地下水流向，合理设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井，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计划。一旦出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利影响。

（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采卤操作规程，防止突然停泵产生的水锤冲击作用破坏溶腔稳定性。在生产期加强技术管理，严格控制溶采直径，避免井组溶腔连通，严防过度开采，以防采空区地面沉陷和冒卤。设立地面沉陷观测网，定期对地面进行监测，随时掌握地面沉降情况。

加强生活办公区绿化，并采取定期补种等措施。加强卤井井口设施、采集卤管道、采集卤车间各种设备设施巡检，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杜绝卤水泄漏污染周围生态环境。加强对管线回填区的绿化和管理抚育工作，及时在管线两侧及其所涉及的区域进行植被恢复，提高植被覆盖率。后续对矿区进行生态恢复工程。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环评要求规范保障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设施，发生事故时，及时启动事故应急池收集泄漏废水、物料等，防止废水直排；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并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止有害物质泄露至车间外；加强采卤地表沉陷环境风险防控，地面设置地表沉陷观测管网并加强观测，发现问题立即停止采卤，查找原因并采取措施及时处理。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全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报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应与园区相邻企业、当地政府进行有效衔接，定期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

（八）排污口规范化和环境监测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设施按要求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

（九）现有厂区环境问题整改要求。根据《报告书》和《评估意见》要求，在矿区内水渠周围修建围堰，并完善对跑、冒、滴、漏的卤水收集措施，及时修补破损的卤水池；清理维修车间、仓库内杂物、废物并合理处置；污染排放源需设置相关环保标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新建一个废渣场；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2017年第78号）相关要求，对厂区内遗留精卤生产设施、储罐、水池等进行拆除；根据《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0.2.20）要求对现有废弃卤井进行封井。

（十）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实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投产后应定期公示企业环境报告，公布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情况。

三、项目建设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你公司在开展环保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项目批准后，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后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排污许可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证排污。

（三）日常环保监管。请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建设和运行的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樟树市人民政府，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局相关科室，局直属有关单位，宜春市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秘书科　 　 　 2023年3月3日印发